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融資協議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集團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5.31%；及(ii)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亦為借款人之執行董事及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0.02%(i)及(ii)，「已披露關係」外，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彼等之主要股東，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已披露關係及借款人確認後，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融資協議授出該貸款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2. 由於(i)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已就有關融資協議之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未能控制借款人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會之組成，故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之獨立性並未受已披露關係影響。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貸款金額： 26,000,000 澳元

終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及使用該貸款作償還部份Citi融資項下的一切應付或未償還款項、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支付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費用及開支

利率： 年利率1厘及銀行票據互換率的總額

成立費用： 910,000 澳元

擔保： 各擔保人向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之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LX)。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開採、處理及營銷錫及銅，以及勘探及開發鎳、銅、錫及賤金屬。

擔保人

各擔保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Paterson Copper Pty Ltd、Nifty Copper Pty Ltd及Maroochydore Copper Pty Ltd之擔保人之各自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銅，以及名為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及Bluestone Australia Pty Ltd之擔保人之各自之主要業務為開採、處理、營銷、勘探及開發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Metals X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LX)，並為融資協議下之借款人；
「Citi融資」	指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作為借款人)與Citibank N.A.悉尼分行(作為原貸款人)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1)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2) Paterson Copper Pty Ltd、(3) Nifty Copper Pty Ltd、(4) Maroochydore Copper Pty Ltd及(5) Bluestone Australia Pty Ltd，均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融資協議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融資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最多為26,000,000澳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